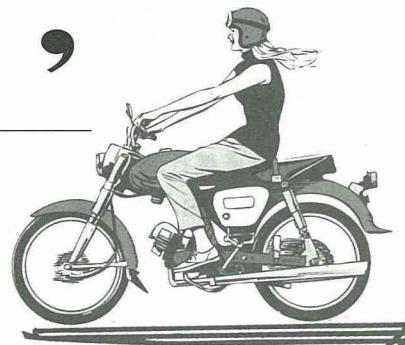


未戴安全帽， 賠償減半！



1.
—志明出車禍了！
—志明騎摩托車出車禍了！
—志明騎摩托車送信的時
候，出車禍了！

阿土伯正在納悶，為何近日來一直未見志明騎摩托車送信，趕忙打個電話給春嬌，原來
—志明出車禍了！
—車禍嚴重嗎？
—人有無受傷？
—車有無損害？
阿土伯趕忙衝到醫院，才能安心！

2.
志明躺在病床上，
—手上有傷！
—身上有傷！
—頭上也有傷！
—頭上有安全帽，怎麼會受傷呢？

阿土伯心中正在疑問，春嬌就搶著抱怨
—跟他講都不聽！
—騎摩托車送信一定要慢！
—騎摩托車送信一定要戴安全帽！
—講也講不聽！
—就是因為沒戴安全帽，頭部才受傷！
—不知道會不會腦震盪？
—不知道會不會變成白癡？

一不知道對方開貨車的要賠多少？

—……

3.
志明躺在床上苦笑，口中喃喃自語

—郵差騎摩托車送信，本來就快不了！

—郵差騎摩托車送信，戴安全帽會出汗，真不舒服！

—才剛把帽子脫下來，就被撞了！

—安全帽還是得戴好！

—不知道未戴安全帽，要不要負責？

—……

阿土伯心中卻想，志明可以向開車的對方請求賠償，但自己沒有戴安全帽，是不是就不賠了呢？

4.
一般而言，法院在審理車禍民事賠償案件時，通常都會依據專業鑑識單位的交通事故調查報告，雖然這些內容中不見得會明確指出肇事責任的分擔比例歸屬，但法院還是會視實際的情形，就雙方當事人在車禍案件中的過失責任，作出一定程度的責任劃分。

一位陳姓機車騎士提起訴訟指出，他於去年7月11日，騎乘

機車經過台北忠孝東路巷弄時，遭吳姓司機的貨車撞成重傷，導致腦部受到重傷：呈現癡呆現象且行為失控。

由於吳已被高等法院依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7個月確定，陳即向台北地院提出民事賠償，要求吳姓司機和他任職的公司應賠償醫療費用、生活費用、喪失勞動力、退休金及精神賠償共1825萬元。

雖然被告辯稱自己在案發後將原告護送就醫，並向警方自首，且陳某騎乘機車時未戴安全帽，但承審法官認為吳姓司機與其任職的公司仍需為車禍負起賠償責任，判決陳姓騎士勝訴。

承審全案的台北地院民事庭法官，依照相關證據認定被告吳姓司機未保持適當車速確有不當，應賠償原告1690萬元，但依高等法院判例，認為原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也應負責，因此在賠償金額方面，雖然原告要求的賠償金為1825萬元，但扣除退休金後，法官認為被告需賠償1690萬元。

法官援用過失相抵概念，認為原告與被告對車禍所造成的損害，應各負1/2的責任，因此判決原告只能獲得845萬元的賠償。

參考法條

民法

(一般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權利者，推定其有過失。

(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侵害身體健康之賠償範圍)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侵害身體名譽之慰撫金、名譽之回復及請求權之專屬)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侵害物之賠償範圍)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消滅時效與不當得利之返還)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過失相抵)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刑法

(過失致死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過失傷害罪)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交通部應宣導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安全帽，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鄉